

世新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人評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，包含編制內與編制外之專任職員及工友。
人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議編制內職員免職、資遣事項。
- 二、評議職工獎懲、考核事項。
- 三、評議其他與職工有關之人事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人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分為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法律專業人員，其中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二人、職員與技工工友代表二至六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法律專業人員：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副校長為人評會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人評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人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人評會委員就評議事項，對外應嚴守秘密。人評會委員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討論或表決：

- 一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- 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三、委員為接受評議事件之當事人。

四、有其他利益衝突，難期公平行使審議職務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施行。